

公教人員參加公保暨退撫基金離職權益通知書

112.2.15

台端離職具有下列權益，請詳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留存備查，以資確認。

壹、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本息或保留年資：(依法撤職、免職、免除職務者，不適用三、四項)

- 一、公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，其本人或其遺族，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(現行為10年)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申請退費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，亦不得要求補繳已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。
- 二、公教人員離職後，轉任公、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，其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，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。(公職年資未滿5年者適用)
- 三、公教人員任職滿5年，於107年7月1日以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，且未支領退撫給與，亦未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，除退撫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，俟其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，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退撫法律規定，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。(年資保留但無併計。如年資滿15年，可擇領月退休金；未滿15年，只能領一次退休金)
- 四、公教人員任職滿5年，於107年7月1日以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，且未支領退撫給與，亦未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，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(職)時，得併計原公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，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，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。(年資保留且併計，但年金分計。公職年資未滿15年，但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滿15年者，仍可擇領月退休金，並依實際公職年資計發)

貳、保留公教人員保險年資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不符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而退保者，其繳交之保險費無退費規定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依法退休(職)、資遣，或年齡及參加本保險之年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養老給付請領規定(目前為保險年資滿15年且年滿55歲)而離職退保時，得請領養老給付；所稱離職，前項離職，包含辭職、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，但不含因停職(聘)、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未領取補償金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，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，得由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，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，依退保當時之規定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：(一)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(職、伍)。(二)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。(三)年滿65歲。(年資保留但無併計)
- 四、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，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15年且未請領養老給付，得於年滿65歲時，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亦未滿15年且未請領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，二者合計如滿15年，得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，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；但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。(年資保留且併計，年金分計；限112.7.1以後初加保者適用)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之相關權益事項，並瞭解退撫基金申請退費之請求權時效相關規定，並自願選擇：

- ☐ 暫不申請發還退撫基金，日後有需要再依規定期限申請辦理。
- ☐ 立即申請發還退撫基金，請人事室協助辦理。

簽閱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